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6〕17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中国船协团体标准和国际 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改革纲要》，加快船舶工业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优化标准供给、推动标准升级，加强中国船协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的联动，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协标准化分会联合国际标准化组织船舶与海洋技术委员会（ISO/TC 8）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共同开展中国船协团体标准和国际标准项目的征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征集重点：绿色船舶、智能船舶以及邮轮、客滚船、汽车运输、极地船舶相关标准；船用机电设备质量升级及智能化，

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及解决方案，船舶舾装设备质量升级与标准化，船用新材料及材料质量升级相关标准；海洋风能开发、海洋能开发、海洋油气开发、海上燃料制备与储能、深海养殖等装备相关标准；绿色造修船、数字化造修船等相关新工艺、新工装；船舶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数字化检验与远程审图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绿色供应链管理与碳足迹核算等相关标准。

（二）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标准或计划，产业发展急需配套的标准项目。

（三）与现有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项目。

（四）从产业链上下游关联行业协同创新角度提出的标准项目。

（五）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联动项目重点支持面向国际海事立法议题的标准研制，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船舶温室气体减排、绿色环保防污染、船舶及航运安全等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信誉度，无不良诚信记录，重视标准化工作。

（二）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产业情况和标准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三）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四）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五）申报项目不应涉及国家秘密。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和标准草案（见附件2），发送至中国船协标准化分会联系人邮箱。

（二）中国船协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适时研究确定拟立项标准，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三）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联动项目，将先由中国船协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立项成功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船舶与海洋技术委员会（ISO/TC 8）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评估推进相应国际标准立项的可行性。申报单位需填写附件1和附件2，并尽可能准备附件3和附件4要求的材料，一并发送至ISO/TC 8国内对口单位联系人邮箱。

（四）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报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标准编制按时完成。

（五）本次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全年有效。

五、联系方式

（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标准化分会

联系人：李巧平，13911726105

邮箱：liqp-721@163.com

（二）国际标准化组织船舶与海洋技术委员会（ISO/TC 8）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联系人：董琳，13683097965

邮箱：donglinfuture@163.com

（三）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联系人：周国胜，13910738535

邮箱：cansittbz@163.com

附件 1：《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

附件 3：《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材料格式》

附件 4：《XX 单位国际标准新项目提案汇总表》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协会领导，各分会，各部门，存（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
